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结算和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之子公司2014年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基于外汇回款金额预测，同意子公司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9,65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办理具体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开展该业务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公告》（2013-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规避汇率风险，满足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即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境内银行据此向境外银行（受益人）开立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被担保人为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凭此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向境外银行融资。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办理具体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开展该业务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2013-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建立公司人才引进培训暨产品展示中心的议案》；

为更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新产业高端核心人才的引进及内部人才的培养，同时更好的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同意公司投资53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建设“江淮动力人才引进培训暨产品展示中心”。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主营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和销售。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3-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四川东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矿业板块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管理架构，取消该管理层级。鉴于此，同意解散四川东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解散该公司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散盐城市江淮东升压力铸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盐城市江淮东升压力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鉴于盐城市江淮东升压力铸造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已全部搬迁至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江动工业园内，经营方式拟调整为制造车间，不再以独立法人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同意解散盐城市江淮东升压力铸造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解散该公司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3-04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务履行的表决程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主要内容

为规避外汇结算和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油机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2014年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具有出口业务背景。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办理具体业务。

1、远期结汇品种

拟开展的远期结汇的外汇币种为美元，交割期与销售收入回款期匹配，且金额小于预测回款外汇金额。

2、业务期间和远期结汇金额

基于外汇回款金额预测，汽油机公司2014年度拟开展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进出口公司2014年度拟开展总额不超过9,65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两公司将根据外汇市场的波动、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判，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具体远期结汇合同。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汇，两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各自使用两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该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远期结汇的必要性

公司国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12年出口创汇约1.7亿美元，2013年1-9月出口创汇约1.5亿美元，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国外业务主要由汽油机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近年来，随着人民币升值步伐加快，出口企业利润空间受到大幅挤压，给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压力。

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亟需采取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经营绩效。2013年两公司操作的远期结汇有效对冲了汇率风险，为防范汇率波动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人民币总体上仍然维持渐进升值趋势，为有效防范和减少人民币持续渐进升值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规避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目的，根据两公司的经营预测，2014年拟继续操作远期结汇。

四、业务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审批流程、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已配备专门人员操作远期结汇，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专门人员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订具体业务计划，并认真执行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两公司拟开展的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远期外汇交易，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将会影响汇率的波动，进而将会影响远期结汇合约的盈亏。

2、回款预测风险：两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对销售回款进行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经营和市场情况可能会和预测发生偏差，有可能发生外汇回款不足或是不能按期回款的情形，导致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

六、业务风险管理策略

汽油机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均有出口业务背景，目的是套期保值、降低结汇风险及成本。公司已配备专门操作人员，制订了风险管理制度，在发生汇率剧烈波动时，将及时制订应对方案，降低风险。

两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总交易金额低于公司外汇回款预测金额，同时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公司实施对远期结汇合约持续监控，一旦出现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的风险，将尽快制订应对预案，控制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原则

1、公允价值分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市场成交活跃，公司按照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2、会计核算原则：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汇进行确认、计量及会计核算。

八、独立董事意见

预计2014年公司国外业务将持续发展，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外汇结算风险，公司拟通过远期结汇锁定结汇汇率。公司之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为套期保值，与其经营业务的规模、方向匹配，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之子公司汽油机公司2014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子公司进出口公司2014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9,65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3-05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降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成本和规避汇率风险，满足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美国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胡尔广，注册资本114.9万美元，注册地址美国加州工业城，主营业务为小型通用汽油机、拖拉机及发电机组的销售。

美国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20,596.48万元、负债总额21,668.17万元、净资产-1,071.6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783.28万元、净利润-862.93万元（经审计）。

美国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18,814.11万元、负债总额21,571.90万元、净资产-2,757.79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57.04万元、净利润-1,721.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美国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即公司向境内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担保，境内银行据此向境外银行（受益人）开立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被担保人为美国公司，美国公司凭借该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向境外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办理具体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发展战略为“国外做园林，国内做农装”，美国公司将作为公司园林机械业务的国际市场开拓平台，且美国公司销售的产品大多采购自本公司之国内子公司。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规避汇率风险，以及满足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美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业务需要美国公司有匹配的销售回款和现金流，确保贷款到期后可按期还款。美国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结合美国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未来经营预测综合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美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美国公司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北美业务的发展平台。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一方面可以有效利用境外贷款，节约资金成本，并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可以满足美国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的风险相对可控，本议案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8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43%，无逾期、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3-05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项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予以核准。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D. Singapore corp.

中文名称：江淮动力（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出资比例：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

5、主营业务：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拟将其作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和农业机械研发的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未来将依托新加坡的地域优势开拓东南亚和北美业务市场，并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及时获取海外市场信息，为实现公司国际化经营打好基础。此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及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别，需熟悉并适应其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新加坡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5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1、《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　　真：（0515）88881816

3、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晋　张玮敏，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傅细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超出2013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全资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和圣农食品（福州）有限公司投入生产，由此加大了从公司采购鸡肉的数量。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液化气”）的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公司预计。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超出2013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1、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全资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和圣农食品（福州）有限公司投入生产，由此加大了从公司采购鸡肉的数量。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液化气”）的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公司预计。

二、公司需要调整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万元）	调整前后变动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销售鸡肉	圣农食品	参考市价	51,839.00	57,089.00	5,250.00	26,732.10
销售鸡粪	圣农实业	参考市价	2,000.00	2,300.00	300.00	835.44
提供运输服务	兴瑞液化气	参考市价	4.00	4.50	0.50	3.48
纸箱及内袋加工费	圣农实业	参考市价	660.00	740.00	80.00	656.31
合计	-	-	54,503.00	60,133.50	5,630.50	28,227.34

如公司201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介绍

1、圣农食品

（1）基本情况：圣农食品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圣农食品总资产为52,739.97万元，净资产为18,483.80万元，营业收入为54,357.13万元，净利润为3,791.85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圣农实业

（1）基本情况：圣农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圣农实业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9,587,320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额91,090万股的51.5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圣农实业总资产为79,8867.98万元，净资产为37,6527.18万元，营业收入为43,9990.05万元，净利润为-7,762.31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兴瑞液化气

（1）基本情况：兴瑞液化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8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气灶具销售、安装。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兴瑞液化气总资产为1,031.85万元，净资产为214.56万元，营业收入为1,136.03万元，净利润为-9.19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的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1）圣农食品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食品于2013年1月签署，公司向圣农食品供应其生产的冻鸡、蛋等产品，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圣农实业鸡粪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实业于2013年1月签署，公司将下属的肉鸡场、种鸡场生产的鸡粪（包括种鸡粪、肉鸡粪、水线鸡粪和扫地鸡粪）在基本满足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发电原料需求的前提下，剩余的鸡粪销售给圣农实业，供圣农实业下属的有机肥厂作原料使用和销售。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兴瑞液化气运输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兴瑞液化气于2011年2月签署，公司为其它三方提供客车、小车运输服务，并为其运输液化气。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4）圣农实业委托加工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实业于2013年1月签署，公司委托圣农实业加工纸箱、内袋等产品用于食品包装，加工费参考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同意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1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LED事业部研发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苏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为了适应新阶段的战略布局，茂硕电源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加强系统平台和新团队的建设，公司大力提拔和引进高学历、高素质并拥有多年电源相关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内部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同时，公司加大了各类人才的储备力度，从海外聘请了多名有着丰富经验和资历的博士、硕士担任研发中心的总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并聘请了资深电源专家刘耀平先生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研发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认定刘耀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如下：

刘耀平，男，1964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电力电子实验室从事电力电子理论研究实验工作。1991年3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开关电源产品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以及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间，在深圳瑞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和公司首席技术官。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加拿大KARPAREL公司资深电源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以及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期间，担任加拿大CPI公司资深设计工程师（医疗用特种高压电源）。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刘耀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7657000

传真号码：0755-27657000

电子邮箱：yaoping.liu@mosopower.com

截至目前，苏周先生已完成相关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董事会感谢苏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68,65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634,576的25.7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杨宇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8,659,8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10月 29日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4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7），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9）。

2013年9月25日、2013年11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30、临2013-39）。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6日、2013年10月23日、2013年10月30日、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31、临2013-32、临2013-36、临2013-37、临2013-40、临2013-4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朝民初字第007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泓盛亚兰"）

被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二、裁判情况

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了如下裁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泓盛亚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央视2014年度广告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议认购了中国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2014年广告资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央视广告资源认购的概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美公司"）协议认购了央视一套/央视十三套（CCTV1/13）的《天气预报1+1广告》、《第一精选剧场第一集贴片广告》及《晚间新闻前广告》等时段2014年度的广告资源，用于刊播公司的品牌广告或产品广告；协议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央视实际刊播的广告执行结算。

公司将根据本次获得的央视上述广告刊播资源，从2014年1月起按协议约定投放公司的广告。

二、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电视媒体2014年度广告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加中央电视台及部分省级卫视台2014年度广告招标，2014年度公司在电视媒体投标的标的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协议认购央视广告资源合同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央视作为国内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主流电视媒体，公司在央视投放广告，对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公司产品的知名度都将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将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公司本次协议认购央视广告资源费用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费用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8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5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81号）文件，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1、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以现金3亿元-4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7299.1585万股，其中蒙东能源（SS）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0.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